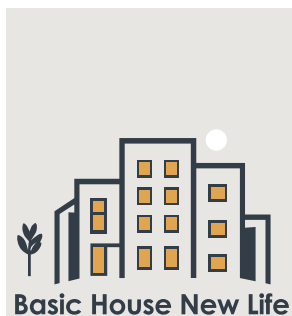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L Group Limited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須予披露交易 –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進一步出售事項

進一步出售中國人壽H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先前公告中披露的先前出售中國人壽H股，本公司進一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200,000股中國人壽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壽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總代價約為3.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出售中國人壽H股價格約15.8港元）。

緊隨進一步出售中國人壽H股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中國人壽H股。

進一步出售吉利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先前公告中披露的先前出售吉利股份，本公司進一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300,000股吉利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吉利汽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3%），總代價約為5.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出售吉利股份價格約17.4港元）。

緊隨進一步出售吉利股份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吉利股份。

進一步出售快手B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先前公告中披露的先前出售快手B股，本公司進一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50,200股快手B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快手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總代價約為2.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出售吉利股份價格約57.8港元）。

緊隨進一步出售快手B股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快手B股。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出售中國人壽H股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進一步出售中國人壽H股（單獨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中國人壽H股及進一步出售中國人壽H股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中國人壽H股，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7.6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先前出售中國人壽H股，連同進一步出售中國人壽H股（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進一步出售中國人壽H股（與先前出售中國人壽H股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出售吉利股份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進一步出售吉利股份（單獨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吉利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吉利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吉利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10.5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先前出售吉利股份，連同進一步出售吉利股份（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進一步出售吉利股份（與先前出售吉利股份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出售快手B股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進一步出售快手B股（單獨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快手B股及進一步出售快手B股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快手B股，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9.9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先前出售快手B股，連同進一步出售快手B股（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進一步出售快手B股（與先前出售快手B股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收購事項

進一步出售中國人壽H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先前公告中披露的先前出售中國人壽H股，本公司進一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200,000股中國人壽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壽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總代價約為3.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出售中國人壽H股價格約15.8港元）。

緊隨進一步出售中國人壽H股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中國人壽H股。

進一步出售吉利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先前公告中披露的先前出售吉利股份，本公司進一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300,000股吉利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吉利汽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3%），總代價約為5.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出售吉利股份價格約17.4港元）。

緊隨進一步出售吉利股份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吉利股份。

進一步出售快手B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先前公告中披露的先前出售快手B股，本公司進一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50,200股快手B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快手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總代價約為2.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出售吉利股份價格約57.8港元）。

緊隨進一步出售快手B股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快手B股。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股份買方的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股份的買方及其（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國人壽的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中國人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經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等。

下文載列中國人壽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財年 (經審核及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	234,235	344,746	370,861
除稅前溢利	47,900	44,576	70,060
除稅後溢利	39,044	47,547	68,11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人壽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3,834百萬元。

有關吉利汽車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吉利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吉利汽車主要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包括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SUV)、新能源及電動汽車。吉利汽車提供的車型包括家用、旅行及運動車。吉利汽車提供的新能源及電動車輛包括電動汽車、純電動汽車、混合動力汽車、輕型混合動力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此外，吉利汽車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電池及其他汽車組件，並銷售其知識產權的許可證。

下文載列吉利汽車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二四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	240,194	179,204
除稅前溢利	18,404	4,950
除稅後溢利	16,799	4,9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利汽車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742.2百萬元。

有關快手科技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快手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內容社區及社交平台的運營。其主要提供直播服務、線上營銷服務及其他服務。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廣告服務、快手粉條服務及其他營銷服務。其他服務包括電商、網絡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快手科技主要於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下文載列快手科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	60,383	113,470	94,1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58	6,889	(12,531)
除稅後溢利／(虧損)	8,100	6,399	(13,68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快手科技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425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進行進一步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香港的證券投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因此進一步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尋求基本面較穩定且股價較低的股票。預期進一步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提供了絕佳良機，可藉此變現其於出售股份之投資，因應當前市場動態調整其投資組合。此外，進一步出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加快更靈活重新分配財務資源至其他投資前景。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均在公開市場按出售股份的現行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預計將就進一步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總額約1.2百萬港元，包括 (i)就中國人壽H股確認收益約0.3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參考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及中國人壽H股的收購成本；(ii)就出售吉利股份確認收益約0.2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參考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及出售吉利股份的收購成本；以及就出售快手B股確認收益約0.7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參考有關出售事項的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及出售快手B股的收購成本，受限於審計調整（如有）。

本公司擬將進一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1.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出售中國人壽H股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進一步出售中國人壽H股（單獨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中國人壽H股及進一步出售中國人壽H股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中國人壽H股，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7.6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先前出售中國人壽H股，連同進一步出售中國人壽H股（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進一步出售中國人壽H股（與先前出售中國人壽H股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出售吉利股份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進一步出售吉利股份（單獨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吉利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吉利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吉利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10.5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先前出售吉利股份，連同進一步出售吉利股份（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進一步出售吉利股份（與先前出售吉利股份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出售快手B股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進一步出售快手B股（單獨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快手B股及進一步出售快手B股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快手B股，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9.9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先前出售快手B股，連同進一步出售快手B股（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進一步出售快手B股（與先前出售快手B股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國人壽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628
「中國人壽H股」	指	中國人壽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中國人壽H股」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共計200,000股中國人壽H股
「出售吉利股份」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共計300,000股吉利股份
「出售快手B股」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共計50,200股快手B股
「出售股份」	指	包括出售中國人壽H股、出售吉利股份及出售快手B股
「進一步出售中國人壽H股」	指	於先前出售中國人壽H股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出售中國人壽H股
「進一步出售吉利股份」	指	於先前出售吉利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出售吉利股份
「進一步出售快手B股」	指	於先前出售快手B股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出售快手B股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中國人壽H股、進一步出售吉利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快手B股
「吉利汽車」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元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吉利股份」	指	吉利汽車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快手科技」	指	快手科技，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快手B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024
「快手B股」	指	快手科技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快手科技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出售中國人壽H股、先前出售吉利股份及先前出售快手B股份

「先前出售中國人壽H股」	指	本公司於先前公告中披露的出售合共300,000股中國人壽H股（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壽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1%），總代價約為4.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先前出售吉利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先前公告中披露的出售總計300,000股吉利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吉利汽車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0.003%），總代價約為5.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先前出售快手B股」	指	本公司於先前公告中披露的出售總計150,000股快手B股（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快手科技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0.003%），總代價約為7.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劉可珪女士及鄧志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newlife.com登載。